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审议《关于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审议《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 审议《关于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审议《关于聘用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 审议《关于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七、 审议《关于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八、 审议《关于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九、 审议《关于审议2016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 议案十、 审议《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 议案十二、 审议《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议案十三、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注：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除议案二、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之外的事项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三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 15: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

2、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 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0576-85956299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7004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 备查文件

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9

2、投票简称：永强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永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9），现登记参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2016 年 5 月 日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股东账户号码：_____），持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证券代码：002489）_____股，现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自行决定投票。

注、请在各项议案对应的投票意见栏内划“√”，多选或未选均按“弃权”计算。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一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6 年 5 月 日

日期

2016 年 5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照上述内容重新打印均有效。